

股票代號：6492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累積虧損暨 108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6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六、109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8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0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十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十五、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6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65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72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條文-----	7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8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8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8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105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110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4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 三、主席：胡定吾
- 四、主席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累積虧損暨 108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 (六)訂定 109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 (七)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九、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四屆董事案。
- 十、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11-14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之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08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 年 10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8863 號函以及 10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268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3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4722 號函，本公司應將所提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暨 108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6-19 頁。

第四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要求，及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20-21 頁。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要求，及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22-27 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 109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激勵員工及提升本公司員工向心力，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訂定本公司「109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二、訂定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28-29 頁。

第七案

案由：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09/03/26-109/05/24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35 元至 6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	(註)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註：截至本手冊刊印日尚未執行完畢，另將於股東常會報告實際買回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個體及合併查核報告在案，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頁次第 30-45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頁次第 11-1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當期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 391,425,970 元，加計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58,027 元，108 年度累積虧損為 391,783,997 元，擬自帳列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 391,783,997 元彌平之，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 0 元，虧損撥補表詳如下所列。
- 二、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註)	(358,027)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358,027)
減:本期稅後純損	(391,425,9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1,783,997)
加:資本公積-其他 彌補虧損	33,545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彌補虧損	391,750,452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0

註：追溯適用之影響數係本公司 108 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所產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頁次第 46-4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00 號及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要求，及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頁次第 49-51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頁次第 52-53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頁次第 54-57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二，頁次第 58-59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三，頁次第 60-61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四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 109 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即日就任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第四屆新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此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頁次第 62-63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況，擬依規定均自各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故擬提請股東會核議。
- 三、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頁次第 6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在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之下，生華在 108 年達到幾個重要的里程碑，可說是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

根據美國 FDA 藥物評估和研究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DER)發布的 2019 年度報告，在 2019 年，美國 FDA 總計核准 48 項新藥(novel drugs)，係近 20 年來僅次於 2018 年的 59 款排在歷史第二位，其中有 20 項屬於”first-in-class”(市場首見新藥)，佔總數的 42%，這些新藥的作用機制不同於已有療法，有潛力為大眾健康帶來重要的助益。更重要的是這些新藥往往是解決未滿足醫療需求或顯著有助患者治療的創新產品。FDA 此一政策趨勢與本公司定位為專注於開發市場首見、具有新穎機制的創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不謀而合。相信秉持這樣的理念，與 FDA 催生新藥的態度，我們終究能達成既定目標。

以下，謹就 108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在各項新藥研發專案成果上，均有重要的進展，唯尚未產生營收。營業收入方面主要係與國內某生物科技公司簽訂合作開發特殊植物生長促進劑，取得勞務收入 300 仟元。至於各項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較去年增加 9,610 仟元，業外收益較去年減少 5,250 仟元，108 年度當期淨損為 391,426 仟元，較 107 年度淨損增加 15,576 仟元或 4.14%。

本年度在新藥研發方面之各項重大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項目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3.6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9888.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8.41)
	純益率 (%)	(130475.33)
	每股盈餘 (元)	(5.2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 Pidnarulex (CX-5461)

CX-5461 係獲得 2016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四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 (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於加拿大執行臨床試驗，在 108 年 9 月已完成一期劑量遞增階段，該階段主要目標為確定第二期臨床試驗的建議劑量，次要目標包括客觀反應率 (ORR)、藥物動力學 (PK) 參數及其與藥效/毒性間的關係。

107 年 3 月本公司合作夥伴 CCTG (加拿大臨床試驗群) 曾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 16 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 (TAT 2018) 發表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而 108 年 12 月 CCTG 更在美國聖安東尼乳癌大會 SABCS 之亮點發表會議 (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 (Poster) 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CX-5461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臨床結果驗證 CX-5461 對特定基因缺損的多種癌症具治療潛力，符合精準醫療的新藥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據此規劃二期臨床試驗。

期待 CX-5461 亦能像過去其他 SU2C 夢幻團隊所開發的新藥一樣，快速取得藥證，造福有需要的病患與家屬。

2. Silmitasertib (CX-4945)

(1) 膽管癌

CX-4945 之膽管癌多國多中心 (美國、韓國、台灣) 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 (Randomized Study) 進行中，試驗主題為「CX-4945 合併使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作為膽管癌患者一線治療之 I/II 期試驗」，CX-4945 前已於 105 年 12 月取得美國 FDA 授與 CX-4945 孤兒藥資格認定。2019 年美國 FDA 核准的新藥當中，有 21 項 (44%) 是用於治療罕病或孤兒藥。

在 108 年我們完成了一期臨床 50 位病人的數據分析，臨床結果驗證 CX-4945 合併二種化療藥的療效與單獨使用二種化療藥的治療文獻數據相比，大幅改善了病人的無疾病存活期以及整體存活期，這項結果也振奮了我們的實驗信心，期待早日達成試驗目標。

(2) 基底細胞瘤

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 (Hedgehog signal pathway) 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CX-4945 運用此一機制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BCC) 人體臨床試驗，於 107 年 1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執行，並於 108 年 4 月納入第一位受試者，目前於一期臨床試驗當中。冀透過 BCC 臨床試驗，取得概念性驗證 (Proof of Concept)，早日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 (pivotal trial)，加速 CX-4945 的開發與上市。

(3) 髓母細胞瘤

為擴大 CX-4945 適應症及進一步驗證 CX-4945 於治療髓母細胞瘤 (Medulloblastoma, MB 兒童腦瘤的一種) 的有效性，生華科聯手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同時於 107 年 5 月和美國兒童腦瘤聯盟 (PBTC) 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規劃此項人體臨床試驗。PBTC 為國際兒童腦瘤研究和治療權威機構，為此人體臨床試驗的執行及監督機構，生華科負責提供 CX-4945 臨床試驗用藥於臨床試驗使用。PBTC 將本合作案列為 2018 年度重點，除了將自行投入經費執行本項臨床計畫，也獲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 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 (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 經費贊助。CX-4945 用於治療髓母細胞瘤之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將於 PBTC 旗下 12 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希望能

加速完成臨床試驗之執行。

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08 年 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並於 108 年 7 月納入受試者，目前於一/二期臨床試驗當中。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109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癌症新藥的開發，採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希望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之佈建，縮短新藥開發所需時程並增加成功機會。

(二) 營業計畫

展望 109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目前二個新藥開發為主，109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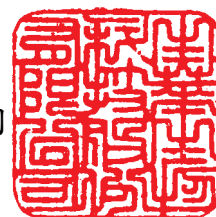
1.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Pidnarulex (CX-5461) 各項開發計畫，規劃及準備開始二期臨床試驗。
2.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Silmitasertib (CX-4945)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持續膽管癌二期臨床試驗計畫；(2) 持續基底細胞瘤的臨床試驗計畫；(3) 協助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持續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人體臨床試驗。
3. 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也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WHO)的調查顯示，2018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1,810萬人次，相較2013年的1,435萬人成長26.1%；而癌症死亡人數為960萬人次，較2013年的836萬人成長14.8%。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隨著癌症罹患率的攀升，癌症的治癒仍存在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是一個目標明確的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的抗癌新藥，經營團隊擁有良好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目前有兩項具潛力的候選藥物正在進行臨床測試，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創造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總經理 宋台生



會計主管 張小萍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游淑芬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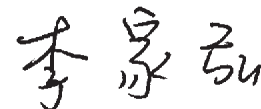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監察人：李家弘 

監察人：胡亦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暨 108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壹、公司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總公司位於台灣，而百分之百（100%）持股之子公司設立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係以專案開發為主、基礎研究為輔的新藥開發公司，致力於抗癌新藥的探索與開發。產品發展策略上係自外部購買或技轉取得具潛力之開發標的，以降低技術風險並縮短開發時程。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從事臨床試驗、藥品查驗登記、獲得新藥許可而至上市階段為主之加值開發工作。此外，開發過程中亦將尋求區域授權出售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使營運效果可於短時間內顯現。

生華經營團隊之核心能力在於產品篩選評估及新藥專案發展管理，目前所發展的小分子抗癌新藥皆屬於全新新藥（First-in-class），目前市場上尚無任何核准藥物具有相同之作用機制，並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公司目前已有 2 項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生華的發展重點在於引進當前標準照護以外的創新療法，並透過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與分析來驗證其功效（Proof-of-Concept），以期成為一個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顧的生技醫藥公司。為了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預計維持 2 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未來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取代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已成功技轉之專案。

生華以成為國際生技醫藥公司自期，專事於創新抗癌新藥的研究與開發，尤其是專攻目前尚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未來希望能以創新醫藥產品，造福人群。

貳、主要開發產品現況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Pidnarulex;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Silmitasertib;CX-4945），兩項均是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新藥。Pidnarulex(CX-5461)首先開發於乳癌，將規劃擴展至卵巢癌及其他疾病領域；Silmitasertib (CX-4945) 則以膽管癌為優先，另外則是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 BCC）及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為接下來的臨床開發計畫。開發產品及進度如下所示：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Pidnarulex / 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 (CX-5461)	乳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10月獲選為2016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本獎項以 4 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約計新台幣2.2億元)。➢ 105年3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本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CCTG)無異議通知書(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本公司 CX-5461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5年 6 月份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107年3月本公司合作夥伴CCTG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16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TAT 2018）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 108年5月結束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攀升階段。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9月納入擴增族群試驗第一位受試者。 ➢ 108年12月本公司合作夥伴加拿大癌症臨床試驗研究群CCTG於聖安東尼國際乳癌大會SABCS之亮點發表會議(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Poster)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CX-5461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結果正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lmittasertib/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膽管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年02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103年06月正式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 104年1月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104年10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105年12月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 107年5月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Randomized Study)，並於同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 107年10月陸續於台灣新增五家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提高受試者收納速度，加速試驗之執行。 ➢ 108年中完成了一期臨床50位病人的數據分析，結果正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髓母細胞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5月與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ediatric Brain Tumor Consortium, PBTC)正式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此試驗將於 PBTC 旗下12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其中包括史丹佛大學教學醫院及附設兒童醫院，以及全美排名第一的癌症專科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全美排名第一的聖猶大兒童研究醫院、辛辛那提市兒童醫院醫學中心等。 ➢ 107年12月協助 PBTC 完成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美國 FDA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申請並在108年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 ➢ 108年7月於美國正式啟動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目前於一/二期臨床試驗當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底細胞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11月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 ➢ 108年4月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 Texas Oncology 臨床中心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目前於一期臨床試驗當中。

參、過去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所營事業為抗癌新藥開發。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風險、研究發展投資與回收期長的特性，故新藥的成功上市，所需資金龐大、時間長、過程複雜。而本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於 102 年間購入美國新藥研發公司已研發多年之新藥開發計畫接續開發，總計在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累計投入逾 15 億餘元之研發費用，因此目前仍呈累積虧損之情形。

肆、未來規劃

一、公司之短期經營策略規劃係專注於開發前述各項專案，未來三年（108~110）重點工作目標及規劃如下：

1.候選藥物 **Pidnarulex (CX-5461)**：

- (a) 完成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b) 提出新適應症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 (c) 啟動並執行新適應症臨床試驗
- (d)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2.候選藥物 **Silmitasertib (CX-4945)**：

- (a) 完成膽管癌 Phase II 多國多中心(美國、韓國、台灣)臨床試驗
- (b) 完成膽管癌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c) 執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 BCC) phase I/ Expansion 新藥臨床試驗
- (d) 協助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執行 CX-4945 於惡性腦瘤之 phase I/ II 臨床試驗
- (e)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二、公司之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如下：

- 1.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2.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對外建立合作關係，尋求策略聯盟及合作機會。同時秉持著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成長。

展望 109 年度，除了將積極與國際藥廠接觸，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洽談授權合作外，為了即將開展的多項新適應症臨床實驗，將規劃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研發資金，初步規劃 10,000,000~15,000,000 股，以目前股本 7.45 億元估計，股本膨脹率約 11.84%~16.76% 。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針對整體經營面之研發時程以及財務績效，本公司皆已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至少每季一次），針對營運情況以及預算達成情形進行分析及報告，並依預算管理辦法進行費用之執行檢討。本公司營運成長與獲利來源主要決定於新藥開發之各項專案，因此，相較於其他營運活動，本公司對於新藥研發之監控與管理為側重的重點，本公司係每週召開新藥專案的研發會議，適時的討論及檢討各項新藥業務開發情形以及臨床執行狀況，確實掌握專案的整體進度，期待在新藥開發上創造公司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934 號 函 要求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與結果、董事及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內容。</p>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六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p>	<p>無</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暨櫃買中心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要求及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p>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係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相關單位負責防範方案之制定，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相關單位負責防範方案之制定，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暨櫃買中心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要求及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p>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二十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p>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如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附件六、109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3月25日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認購權利。

第五條：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81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791,975 仟元，佔總資產之 89%，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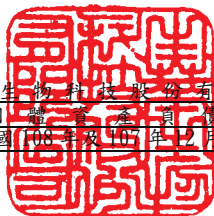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資產負債表- 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1,975	89	\$ 1,189,779	9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3	-	1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5	-	9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6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7,874	1	6,5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0,403</u>	<u>90</u>	<u>1,197,438</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130	-	1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80,690	9	75,27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7	-	3,49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4,571	1	-	-
1780	無形資產		14	-	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6	-	1,6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488</u>	<u>10</u>	<u>80,668</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888,891</u>	<u>100</u>	<u>\$ 1,278,1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 21,492	3	\$ 34,6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3,419	4	33,79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1	-	2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465</u>	<u>7</u>	<u>68,771</u>	<u>5</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13	-	-	-
2XXX	負債總計		<u>60,278</u>	<u>7</u>	<u>68,771</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八)	744,986	84	744,756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475,164	53	838,132	6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十五)	(391,784) (44) (375,850)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7	-	2,297	-
3XXX	權益總計		<u>828,613</u>	<u>93</u>	<u>1,209,335</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8,891</u>	<u>100</u>	<u>\$ 1,278,1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0	100	\$ 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十四)	(262)	(87)	(658)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	13	75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56,804)	(18935)	(60,119)	(82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339,325)	(113108)	(326,797)	(4458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129)	(132043)	(386,916)	(52785)		
6900 營業損失		(396,091)	(132030)	(386,841)	(527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6,208	2069	8,880	12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520)	(840)	291	40		
7050 財務成本		(207)	(69)	(1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184	395	1,837	2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5	1555	10,991	1500		
7900 稅前淨損		(391,426)	(130475)	(375,850)	(5127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91,426)	(130475)	(\$ 375,850)	(5127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50)	(683)	\$ 1,644	2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476)	(131158)	(\$ 374,206)	(51051)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 5.26)		(\$ 5.0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七)	(\$ 5.26)		(\$ 5.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股	發	發	認	股	權	其	他	權
		本	行	行	溢	價	發	行	益	發
		額	價	價	價	額	額	額	額	額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	1	1	1	1	1	1	1	1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1	1	1	1	1	1	1	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	\$ -	\$ -	\$ -	\$ -	\$ 1,568,063
本期淨損		-	-	-	-	-	(\$ 558,879)	-	653	(375,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	-	-	-	-	-	-	-	1,644	1,6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七)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七)	-	-	-	-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830	5,724	(5,545)	-	-	558,879	-	-	4,46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	\$ -	(\$ 375,850)	\$ 2,297	\$ 2,297	\$ 1,209,335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	\$ -	(\$ 375,850)	\$ 2,297	\$ 2,297	\$ 1,209,33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子公司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44,756	790,771	47,361	-	-	(376,208)	2,297	(1)	1,208,977
本期淨損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七)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七)	-	-	-	-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230	1,593	(1,577)	34	34	-	-	-	2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4,986	\$ 416,514	\$ 58,616	\$ 34	\$ 34	(\$ 391,784)	\$ 247	\$ 247	\$ 828,6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現金流量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1,426)	(\$ 375,8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6,553	4,462
折舊費用	六(十三) 5,346	2,126
攤銷費用	六(十三) 104	29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六(四) 191	-
利息收入	六(十一) (6,191)	(8,69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184)	(1,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	(12)
應收帳款淨額	100	(133)
其他應收款	(12)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54
預付款項	(1,278)	4,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3,199)	(22,0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3)	(5,855)
其他流動負債	23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1,390)	(402,845)
收取利息數	6,568	9,019
收取退稅款	89	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733)	(393,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354)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七) 280	1,0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74)	1,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7,804)	(392,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779	1,582,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1,975	\$ 1,189,7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20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837,277 仟元，佔總資產之 98%，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資產負債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7,277	98	\$	1,229,493	9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3	-		1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1	-		91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1,506	1		9,5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9,307</u>	<u>99</u>		<u>1,240,057</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30	-		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	-		3,67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6,887	1		-	-
1780	無形資產			14	-		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8	-		1,9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40</u>	<u>1</u>		<u>5,830</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859,747</u>	<u>100</u>	\$	<u>1,245,8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23,285	3	\$	35,8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2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1	-		2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321</u>	<u>4</u>		<u>36,552</u>	<u>3</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13	-		-	-
2XXX	負債總計			<u>31,134</u>	<u>4</u>		<u>36,552</u>	<u>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744,986	87		744,756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75,164	55		838,132	6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391,784)	(46)	(375,850)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7	-		2,297	-
3XXX	權益總計			<u>828,613</u>	<u>96</u>		<u>1,209,335</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59,747</u>	<u>100</u>	\$	<u>1,245,8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0	100	\$ 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三)	(262)	(87)	(658)	(90)
5900 營業毛利		38	13	75	1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56,804)	(18934)	(60,119)	(82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034)	(112345)	(327,424)	(446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3,838)	(131279)	(387,543)	(52871)
6900 營業損失		(393,800)	(131266)	(387,468)	(528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6,850	2284	8,899	12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2,411)	(804)	466	63
7050 財務成本		(341)	(114)	(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8	1366	9,348	1275
7900 稅前淨損		(389,702)	(129900)	(378,120)	(5158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四)	(1,724)	(575)	2,270	310
8200 本期淨損		(\$ 391,426)	(130475)	(\$ 375,850)	(5127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050)	(683)	\$ 1,644	2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476)	(131158)	(\$ 374,206)	(5105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1,426)	(130475)	(\$ 375,850)	(51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3,476)	(131158)	(\$ 374,206)	(5105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 5.26)		(\$ 5.0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 5.26)		(\$ 5.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積			主權			益						
	資	於	公	積	之	權	其	他	權	益	益	報				
	普通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權	益	報	合
	股	本	本	價	工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權	益	報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外幣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	(\$ 558,879)	\$ -	653	\$ 1,568,063								
本期淨損	-	-	-	-	-	-	-	(375,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5,8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58,879)	-	-	-	-	-	558,8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462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0,007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830	5,724	(5,545)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	(\$ 375,850)	\$ -	2,297	\$ 1,209,335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	(\$ 375,850)	\$ -	2,297	\$ 1,209,33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358)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4,756	790,771	47,361	-	(376,208)	-	2,297	1,208,977								
本期淨損	-	-	-	-	-	-	-	(391,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91,4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75,850)	-	-	-	-	-	391,4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6,553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6,279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230	1,593	(1,577)	34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986	\$ 416,514	\$ 58,616	\$ 34	(\$ 391,784)	\$ -	247	\$ 828,6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現金流量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9,702)	(\$ 378,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12,832	14,469
折舊費用	六(十二) 8,057	2,53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104	29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六(三) 325	-
利息收入	六(十) (6,192)	(8,706)
其他收入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 (12)	(12)
應收帳款淨額	100 (133)	(133)
其他應收款	(39) (6)	(6)
預付款項	(3,729)	4,944
其他應付款	(12,551)	(21,647)
其他流動負債	23 (8)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0,760)	(386,395)
收取利息數	6,569	9,034
收取退稅款	89	3,021
支付所得稅	(4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502)	(374,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	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844)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280	1,0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64)	1,009
匯率影響數	(2,153)	1,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2,216)	(371,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9,493	1,601,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7,277	\$ 1,229,4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七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文字內容。</p>
<p>第九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示催告裁定全部公告法院指定網址，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p>	<p>第九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示催告裁定全部刊登新聞報紙，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p>	<p>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文字內容。</p>
<p>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持股比例，依證劵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劵管理機關之規定辦</p>	<p>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劵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p>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理。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刪除	<p>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刪除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將下列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u></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款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00 號及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要求，及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之理由。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00 號及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要求，及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00 號及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要求，及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附件十、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u>監察人</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u>第四十一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八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四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行</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行</p>	

<p>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件十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投數
董事	胡定吾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企管碩士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聯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董事長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創辦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紐約信孚銀行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常務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長 佳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竣瑞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揚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生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安謀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陸台會(股)公司 董事 佳貝金流(股)公司 董事 實付金流(股)公司 董事 街口電子支付(股)公司 董事 定利企管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1,569,721
董事	定利開發(有)公司代表人：陳桂恒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學類博士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學名藥審查部門主管 美國GloboAsia LLC總經理 國立陽明醫學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客座教授 北京大學兼任研究員	台灣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遠東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3,778,374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哈佛商學院研究員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 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 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灣茶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 董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1,162,576
董事	宋台生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經理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美國Monsanto公司研究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鉅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兼副董事長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1,211,190
獨立董事	張禹治	美國密蘇里州 Avila College 企管碩士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 新富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董事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0
獨立董事	李冬陽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	美國 哈佛大學 醫學院 博士後研究員/講師 美國 波士頓兒童醫院 研究員 美國 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 研究員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副總經理 協和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震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泰生醫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候選人 職稱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投數
獨立 董事	馬永霖	美國聖路 易華盛頓 大學生物 醫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生技育成中心 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開發處 處長	安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洞見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博晶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附件十五、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胡定吾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常務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屹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揚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安謀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陸台會(股)公司 董事 佳貝金流(股)公司 董事 資付金流(股)公司 董事 街口電子支付(股)公司 董事 定利企管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定利開發(有)公司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定利開發(有)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台灣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遠東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 董事 田園企業(股)公司 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灣茶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 董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宋台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兼副董事長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張禹治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獨立董事	李冬陽	震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泰生醫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馬永霖	安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洞見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博晶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enhwa Biosciences,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I102010 投資顧問業。

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第三人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未來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姓名，若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其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示催告裁定全部刊登新聞報紙，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登入股東名簿；在登載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一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及簽證費之適當費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均應將其簽名式樣或印鑑，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三條 股東如遺失依前條規定經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 第十四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
-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於召集董事會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其他電子方式或依公司法規定之方式為之，且該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有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主辦會計一人或會計數人。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東紅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

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0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6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6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4日。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2.11.25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6.11.13 第3屆第3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六、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七、 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八、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
 - 九、 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或向任何人提供融資、擔保或背書保證。
 - 十、 單筆或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一、 任命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與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財務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決定其薪酬。
 - 十二、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任何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三、 向股東會提案修改本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改變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範圍。
 - 十四、 提起標的價值超過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或牽涉本公司的智慧財產之訴訟，以及其和解。
 - 十五、 向股東會提案合併或收購其他公司或實體。
 - 十六、 授權資本內發行股票、認股權憑證、或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
 - 十七、 停業、解散或清算、或進行公司重整，或向股東會為前述提案。
- 前項第五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3.02.27第1屆第8次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相關單位負責防範方案之制定，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向董事會報告之。

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廿 條 資 訊 揭 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廿 一 條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之 檢 討 修 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廿 二 條 施 行 與 修 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11.25 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3.04.29 第1屆第9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3.06.20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2.11.25 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3.06.20 股東會通過

105.03.25第2屆第13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5.06.16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2.11.25 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3.02.27 第1屆第8次董事會第1次修訂
103.06.20 股東會通過
103.12.26 第2屆第5次董事會第2次修訂
104.03.09 股東臨時會通過
108.03.25 第3屆第10次董事會第4次修訂
108.06.2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五。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enhwa Bioscience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表示意見。本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 (一)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分別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型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或利率走勢)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針對外幣收入及支出，或借款之期間與金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例如：選擇權、遠期契約、交換型契皆為每月二次)根據承作之交易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

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利率、匯率避險性交易(遠期契約)之核決權限

從事避險性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限度以內，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或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或利率成本)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具會計人員定期將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國外研發費用總額。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

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B. 非避險交易額度：

財務部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核准後專案執行。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因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總經理或以上主管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七)、(八)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11.25 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3.06.20 股東會通過

108.03.25 第3屆第10次董事會第4次修訂

108.06.2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

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展期與逾期債權處理

一、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逾期債權處理依董事會決議或法律途徑解決之。

第七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

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11.25 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3.06.20 股東會通過

108.03.25 第3屆第10次董事會第4次修訂

108.06.2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製制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簽呈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對象之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

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4,986,2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74,498,62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表列如下。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959,889 股。（不含獨立董事）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95,988 股。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106.06.16	3 年	3,778,374	5.07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106.06.16	3 年	3,778,374	5.07 %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06.06.16	3 年	1,925,153	2.58 %
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106.06.16	3 年	1,162,576	1.56 %
董事	宋台生	106.06.16	3 年	1,211,190	1.63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106.06.16	3 年	10,000	0.01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106.06.16	3 年	0	0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8,087,293	10.85%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106.06.16	3 年	998,652	1.34 %
監察人	李家弘	106.06.16	3 年	0	0 %
監察人	胡亦侃	106.06.16	3 年	0	0 %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998,652	1.34 %

